

出口信用保险原理与实务

王伟东 李雪峰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责任编辑 吴晓岷 ◎封面设计 张 健 ◎版式设计 张瑞文 ◎责任校对 张丽珠

CHUKOU

出口信用保险原理与实务

XINYONG BAOXIAN YUANLI YU SHIWU

ISBN 7-80181-614-5



9 787801 816146 >

ISBN 7-80181-614-5/F·958

定价：26.00 元

出口信用保险原理与实务

王伟东 李雪峰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口信用保险原理与实务/王伟东,李雪峰著.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2006.7

ISBN 7-80181-614-5

I. 出... II. ①王...②李... III. ①出口—信用保险
—研究 IV. 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9257 号

出口信用保险原理与实务

王伟东 李雪峰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部)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排版

三河市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530 千字

2006 年 7 月 第 1 版

2006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3 000 册

ISBN 7-80181-614-5

F·958

定价:26.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212247

目 录

第一章 外贸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二节 出口信用风险之一——政治风险	(6)
第三节 出口信用风险之二——商业风险	(11)
第四节 出口不容忽视的风险——外汇风险	(16)
第五节 出口信用风险管理中信息的重要性	(28)
第二章 信用风险管理:资信调查和信用评估技术	(34)
第一节 资信调查	(34)
第二节 信用评估	(42)
第三节 政治风险的评估分析	(55)
第四节 商业风险的评估分析	(59)
第五节 跨国资信调查	(66)
附件 2.1 国际资信调查报告样本	(72)
附件 2.2 计算企业信用额度的三种基本方法	(75)
第三章 信用风险管理: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风险	(81)
第一节 支付方式	(81)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84)
第三节 信用证	(90)
第四节 银行保函	(108)
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	(119)
第六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	(123)
第四章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及发展	(125)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125)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特点和种类	(128)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和经营原则	(132)
第四节 国外出口信用保险发展现状	(136)
第五节 世界各国信用担保业发展概况及比较	(151)
第六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趋势	(159)

附件 4.1 美、日、德海外投资保险的介绍与比较	(161)
第五章 出口信用保险在中国的发展	(164)
第一节 创立试办	(165)
第二节 稳定发展	(166)
第三节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67)
第四节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存在的问题和发展前景	(176)
附件 5.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大事记	(186)
第六章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业务	(192)
第一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193)
第二节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199)
第三节 担保业务	(207)
第四节 其他业务	(213)
附件 6.1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统保保险保单	(218)
附件 6.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用证保险保单	(222)
附件 6.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特定买方保险保单	(225)
附件 6.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买方违约保险保单	(230)
附件 6.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特定合同保险保单	(235)
附件 6.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买方信贷保险保单	(239)
第七章 出口信用保险的国际组织:伯尔尼协会	(241)
第一节 伯尔尼协会简介	(241)
第二节 伯尔尼协会成员	(245)
第三节 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其他组织	(274)
第八章 出口信用保险的互补品	(276)
第一节 国际保理	(276)
第二节 福费廷	(285)
第九章 应收追踪与国际仲裁	(295)
第一节 应收账款管理与追踪	(295)
第二节 国际仲裁	(307)
第十章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模式研究	(313)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国际通行做法	(313)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模式比较分析	(315)
第三节 私营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空间	(318)
第四节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经营模式思路探析	(323)
参考文献	(330)

第一章 外贸信用风险管理概述

第一节 风险与风险管理

案例 1

1999年9月国内某著名上市公司A与美国某公司B签订了总量近18万台DVD机订货协议。B公司负责将A公司的DVD进入Wallmart、Bestbuy、Sears等全美著名连锁店销售,并且专门设立网页在微软公司销售网上进行销售。B公司与A公司签订的订单是每月3万台。此后,B公司一直按照合同每月在美销售3万台A公司的DVD。A公司以为从此进入了欧美市场可以赚得大量美金,但两年后,其年报披露当年应收账款达7亿元,三年后,这个数字高达8亿多元。原来在其巨额应收账款中,包含大量B公司在美的应付货款。

案例 2

2004年,随着禽流感在我国的蔓延,一些国家对我国的禽肉产品进口实行封关限制,一些农产品出口企业纷纷蒙受巨大损失。来自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料显示,仅该公司保户对日本出口的禽类产品损失近200万美元。

案例 3

广东某对虾生产企业生产生虾、熟虾、面包虾,产品出口美国。2004年2月,根据美国南部虾产业联盟递交的诉状,美国商务部(DOC)认定来自中国等6个国家的暖水虾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了损害,并展开了反倾销调查。这一反倾销调查把这家对虾生产企业列入强制调查对象,对该企业的生产和出口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除未被列入反倾销范围内的面包虾仍保持正常生产外,已被列入的生虾、熟虾产品已经停止生产,产量由原来的正常每天生产40~50吨降到每天的30多吨。

一、什么是风险

正如上述案例所反映的,人类的生产、生活,处处充满风险。所谓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客观情况下,在特定的期间内,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它包含以下几层意思:首先,风险具有未来性,即它是指未来某种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如果发生了风险事故,可能性已经变成了现实性,就不再称其为风险了。其次,风险具有与人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利害性,即造成损失。人的切身利益主要指身体和生命以及维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利益。风险一旦变成现实,即变成风险事故,势必给人的切身利益造成损失。这些损失有的可以用货币衡量,比如家庭或企业的财产损失;有的不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其价值,比如人的生命是无法用货币来衡

量的。再有,风险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而不是损失事件本身。这个不确定性有三重含义,即损失事件是否会发生不确定,什么时间发生不确定,其后果和影响不确定。不确定性是风险最本质的属性。

二、风险的特征

为了更具体地认识风险,我们应该充分认识风险所具有的如下特征:

第一,普遍性。所谓普遍性是指人类社会生活中所从事的各种活动,从微观到宏观,从人类自身成长到改造自然、变革社会等,无不充满着风险。家庭中存在风险,企业存在风险,各种社会和经济活动过程中也存在风险。只要有人类生存和活动的地方,就必然有风险,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第二,可测性。我们承认风险的客观性,正是为了认识和利用它的规律性,使我们人类能有效地管理和控制风险。根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运用现代计量手段、技术测量方法,我们就可以依据一定时期、一定范围的大量统计资料,从宏观上把握某种风险运行的规律,预测出一定时期内,特定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风险的可测性正是风险管理和保险科学建立和发展的基础。

第三,偶然性。如上所述,从宏观角度看,一定时期一定风险的发生频率与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具有一种必然性。但是从微观的角度如就某一个体看,其风险的发生又具有“偶然性”或“不确定性”。这种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正是风险的典型特征所在。

第四,与效益的一体性。风险的本质属性即不确定性,不仅与“损失”相联系;同时在一定条件下,不确定性也会转化为“效益性”,与效益是一体的、共生的。高风险与高收益往往是结伴而行的。

第五,相对性。相对性指对于不同的主体,风险的程度会发生明显的差异。如对于一个资产大、资信高的企业来说,其面对的客户违约的风险就相对较小。

第六,变异性。变异性是指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下,风险所具有的可变性。例如在国际贸易中,与非洲国家贸易风险比较大,战乱时期风险也比较大。

三、外贸风险

由于一国对外贸易的涉及面广,过程复杂,相关方比较多,因此在对外贸易中所涉及风险的来源就比较多,风险的种类也比较复杂。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有关的风险主要有:涉外货物运输风险、保护公司财产风险、继续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责任风险、犯罪损失风险、外汇风险、信用风险等。

第一,涉外货物运输风险,其中最主要的是海上危险。海上运输是历史悠久的运输方式,目前国际贸易总运量中,2/3以上的货物运输是利用海上运输完成的。船舶和货物在海上运输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这些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统称为海上危险。海上危险主要包括:海难、火灾、盗窃、投弃、船长和船员的恶意行为、附加危险等等。其他涉外运输货物风险还包括陆上运输货物风险、航空运输货物风险、邮包运输风险。

第二,保护公司财产风险。正常营运的公司都会拥有财产,许多公司甚至会有相当规模的资产,任何财产都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第三,继续公司经营风险。当公司的财产遭受损失之后,必须尽快地恢复营运。但是每一个受灾公司都不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利润,以及恢复营运所支出的费用。

第四,公司责任风险。由于工业化国家所制定的与责任有关的法律有越来越严格的趋势,公司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引起了越来越多的诉讼,巨额的损害赔偿金和罚款,以及律师费用在一定程度上严重威胁着公司的资产和正常营运。

案例4

多家国内在美国成功上市的公司如中国人寿、UT斯达康和前程无忧网等均遭遇集体诉讼,这凸显了在美上市公司面临的管理责任风险。事实上,遭遇集体诉讼的不仅仅是中国公司,据统计,迄今为止,约18.4%的在美上市公司被诉,而在美上市外国公司被诉比例也高达14%。众所周知,就连大蓝筹微软,也难逃厄运。

美国证券法律体系非常完善,除《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两大基本法律外,还拥有专门针对证券诉讼的《1995年证券诉讼改革法》。自安然事件以来,美国监管机构更大力加强了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并于2002年推出了著名的《萨班斯—奥克斯雷法案》。在完善的法制环境下,法律对诉讼权给予了充分的保护。根据美国法律规定,集体诉讼案只要胜诉,任何集体诉讼所包括的受害者均可依据同一判决,在特定的时间内向公司提出索赔。由于索赔金额往往非常巨大,将为集体诉讼代表律师带来巨额的律师费,加之涉及范围较广、影响巨大,胜诉也将令代表律师名声大噪。因此尽管败诉可能性也不小,不少律师都会积极主动召集集体诉讼。

此外,美国监管法规纷繁芜杂,一不留神便可能触礁。单是首次公开发行就存在招股书包含不当陈述、遗漏、误导,IPO定价不当,重要信息泄露等可能引起诉讼的风险。上市后,公司还可能因为股价下跌、未达到盈利预期、财务报表失真、重大实践披露不当等被告上法庭。这对于对美国法律和监管条理并不熟悉、内部管制尚不成熟的中国公司而言,的确是不小的挑战。

第五,犯罪损失风险。犯罪会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甚至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对于经营者来说,防止犯罪,避免犯罪造成经济损失是非常重要的。但犯罪是一种客观存在,无论你采取多么严密的措施,犯罪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依然存在。

第六,外汇风险。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变动对外汇持有者、需要外汇进行国际经济交往的人或企业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这种损失只是一种可能性,并非必然。外汇风险产生的直接原因在于汇率的变动。外汇风险主要包括经济风险、交易风险和会计风险。

第七,信用风险。从广义上说在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债务人常常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如期偿还债务,从而损害了债权人的经济利益。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出口信用风险。出口信用风险产生在出口业务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由于支付方式不同有不同的表现。国际贸易的发展和贸易方式的变革也导致不断有新的风险表现方式产生,但归根结底出口信用风险来源于出口贸易业务中各关系方的信用风险。比如进口商或者进口商的开证行不能及时偿还出口商的货款的风险,以及近年来进口商与货运代理联合诈骗这一来自承运人的信用风险,等等,都称为出口信用风险。具体来讲,出口信用风险分为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

本书重点介绍的就是出口信用风险及其防范。

四、风险管理的定义

由于风险的普遍存在,而且具有未来的不确定性,所以有必要对其进行必要的管理。

所谓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的管理科学。各经济单位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地控制和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的后果,期望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目标。

五、风险管理的程序

由风险管理的定义,可知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为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选择风险管理技术和风险效果评价等环节。

第一,风险识别。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它是指对风险主体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对风险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存在于风险主体自身周围的风险多种多样、错综复杂,有潜在的,也有实际存在的;有静态的,也有动态的;有主体内部的,也有主体外部的。所有这些风险在一定时期和某一特定条件下是否客观存在,存在的条件是什么,以及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等,都是风险识别阶段应予以解决的问题。风险识别即是对尚未发生的、潜在的和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的、连续的识别和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事故的原因。识别风险主要包括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两方面的内容。

第二,风险估测。风险估测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利用概率统计理论,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幅度。风险估测主要包括损失概率的估测和损失程度即损失金额的概率分布、损失期望值、损失幅度等的估测。风险估测不仅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而且使风险分析定量化,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选择最佳管理技术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

第三,风险评价。风险评价是指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全面考虑,评估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相比较,以衡量风险的程度并决定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风险需要一定的费用,费用与风险损失之间的比例关系直接影响到风险管理的效益。通过对风险性质的定性、定量分析和比较处理风险所支出的费用,来确定风险是否需要处理和处理的程度,并判定为处理风险所支出的费用是否经济。

第四,选择风险管理技术。根据风险评价结果,为实现风险管理目标,选择最佳风险管理技术与实施方法是风险管理中最重要的环节。风险管理技术分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前者的目的是降低损失频率和减少损失幅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后者的目的是以提供基金的方式,消纳发生损失的成本,即对无法控制的风险所作的财务安排。

第五,风险管理的效果评价。风险管理的效果评价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适用性及收益性情况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风险管理效益的大小,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的风险成本取得最大的安全保障。同时,在实务中还要考虑风险管理与整体目标是否一致。

六、风险管理技术

前文提到,风险管理技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

1.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的实质是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企业所存在的风险因素采取控制以消除风险因素,或减少风险因素的危害性。主要表现为:在事故发生前降低事故发

生的频率;在事故发生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以下方法:

第一,避免。避免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即从根本上消除特定的风险单位和中途放弃某些既存的风险单位,采取主动放弃或改变该项活动的方式。避免风险的方法一般是当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或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产生的效益时采用,它是一种最彻底但却是消极的控制型技术。避免方法简单易行,但有时意味着丧失利润,且避免方法的采用通常会收到限制。如试图避免某种风险是不可能的,采用避免方法在经济上是不适当的,或者避免了某一风险,有可能产生新的风险。

第二,预防。损失预防是指在风险损失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而达到降低损失发生频率的目的。

第三,分散。分散风险是指增加同类风险单位的数目来提高未来损失的可预测性,以达到降低风险的目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风险基金的运作,基金经理往往是把基金投资于多种股票和债券以分散风险。

第四,抑制。损失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者发生后为缩小损失幅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如发生海难后的及时救治。

2. 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

由于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们对风险的预测不可能完全准确。而且防范损失的各种措施也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所以某些风险事故的损失后果是不可避免的。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是通过事故发生前后所作的财务安排,来解除事故发生后给人们造成的经济困难和精神忧虑,为生产自救、恢复经济、维持正常生活等提供财务基础。其主要方法包括:

第一,自留。自留风险是指对风险的自我承担,即企业或单位自我承担风险损害后果的方法。自留风险是一种重要的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通常在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幅度低,损失在短期内可以预测,以及最大风险不致影响企业或者单位财务稳定时采用自留风险的方法。自留风险的成本低,方便有效,可以减少潜在的损失,节省费用和取得基金运用收益。但有时会因为风险单位数量的限制或自我承受能力的限制而无法实现其处理风险事故的功效,当风险发生时,导致财务调度上的困难而失去作用。

第二,转移。转移风险是指一些单位或者个人为避免承担风险损失,而有意识地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嫁给另一些单位或者个人去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方法。转移风险的方法有非保险转移和保险转移。

非保险转移又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出让转移,一种是合同转移。出让转移适用于投机风险。如,当预测股市行情下跌时,赶快出让手中的股票,从而把股票跌价损失的风险转移出去。所谓合同转移是指单位或者个人通过经济合同,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去承担,如保证互助、基金制度、外贸业务中的保理、福费廷等。

所谓保险转移,顾名思义,就是通过投保保险而进行风险的转移。

第三,保险。保险是指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将其面临的财产风险、人生风险和责任风险等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投保人缴纳保费,将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则在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负补偿或给付责任。保险公司作为风险转移方式之一,有很多的优越之处,在社会上得到了广泛的运用。

第二节 出口信用风险之一

——政治风险

案例 1

2003年3月,爆发了伊拉克战争。我国福建某进出口公司A本来一直与中东地区有着密切的贸易往来,但是战争开始以后,尽管中东地区对生活必需品的需求大量增加,但从福建青州港运往中东的货物不断减少。而在过去每天都可以看到装满集装箱的船只从这里出发,经香港或台湾省的高雄驶往中东地区,船上装载的都是在中东地区非常畅销的服装、家用电器、大米等。据该公司介绍,战争爆发后,不仅运费上涨了20%到30%,针对不同的货物,保险费用也已经上涨,某些价值比较高的货物在平常保费的基础上增加万分之五,而且一些保险公司已经停止承保中东业务。该公司为了防范风险,不得不减少,甚至暂停了对中东的贸易。

案例 2

美国一家保险公司近日公布的一项调查显示,对恐怖主义和其他政治风险的担忧,使2003年全球经济因减少企业支出、投资而损失8 000多亿美元。这类风险担忧在“9·11”事件之前给全球经济造成的损失估计为2 000亿美元左右。该保险公司的经济学家米歇尔·雷奥纳德说,除了恐怖主义威胁外,2003年还经历了如尼日利亚大罢工、委内瑞拉政治动荡及伊拉克战争等传统的政治地理风险,这些大大地降低了投资者、出口商及银行家们风险承受能力,从而阻碍了全球的贸易和投资。尤其是在一些新兴的市场,特别是拉美和加勒比地区等,这种负面影响尤其严重。

一、什么是政治风险

上述案例1中公司A所面临的风险就属于政治风险。所谓政治风险(Political Risks),是指买方所在国家(地区)相关的国家风险,是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与主权国家行为相关的,超出债权人控制范围并能给其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

我们可以从以下四个角度理解政治风险的这一定义:

第一,政治风险是在国际贸易、海外投资和国际信贷等国际经济活动中发生的风险而不是国内经济中发生的风险。

第二,政治风险来源于债务人国家主权行为。所谓主权行为是指一个国家在其属地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内外政策,处理国内国际事务的活动。比如:禁止进口、撤销进口许可证、实行外汇管制等。

第三,对于债权人来说,政治风险超出了其控制范围。无论债权人是公司还是银行,都不可能通过自身的行为控制国外债务人国家的主权行为。

第四,政治风险是可能发生的风险而不是必然发生的风险。政治风险有大有小。

政治风险的划分方法有很多,可以按照引起风险事件的性质划分: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按照借款人划分:政府风险(又称主权风险)、银行风险、公共部门风险、私营部门风险;按债务人行为划分:拖欠风险、拒付风险、重新安排债务风险、取消债务风险;按信用目的划分:贸易融资风险、项目融资风险、银行贷款风险等。

二、政治风险的类型

本书按照现在世界各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流行做法,把政治风险分为以下几类:禁止或限制汇兑;货物被禁止进口;撤销进口许可证;颁布延期付款令;发生战争。

1. 禁止或限制汇兑

禁止或限制汇兑是指在国际贸易合同签订以后,买方所在国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汇兑、限制外汇寄出或者限制本国与另一国之间的经济往来,从而对卖方可能构成的风险。

禁止或限制汇兑属于一国外汇管制的范畴。外汇管制(Foreign Exchange Control)是指一国为了延缓国际收支危机,减少本国黄金外汇储备的流失,而对外汇资金调拨、移动以及外汇和外汇等价物等进出境直接加以限制,以控制外汇的供给和需求,维持本国货币对外汇率的稳定所实施的政策措施。债务人所在国家政府对外汇的管制往往构成债权人的潜在风险。

当今世界上的国家或多或少都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在正常情况下对于一国外汇管制所带来的风险是可以估计和预测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一国政府可能突然加强外汇管制。比如:两国之间发生严重经济政治纠纷,战争或者本国出现金融危机,国际收支危机等。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马来西亚实施了暂时性的外汇管制措施,限制证券资金流动和居民外汇流出。这一举措给我国对该国出口的公司带来了很大的风险和损失。

各国都有其专门负责外汇管制的机构。如我国是外汇管理局;意大利也有其专门的外汇管制机构——外汇管理局(The Bureau of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负责外汇管制工作;英国则指定财政部为决定外汇政策的权力机关,而英格兰银行(The Bank of England)仅代表财政部执行外汇管制的行政管理工作,并指定其他银行按规定办理一般正常的外汇收付业务;在日本则由大藏省负责外汇管制工作。

一般情况下,一国政府对贸易支出和资本输出都会有所限制,我们重点讨论在贸易支出方面的管制。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为了减少外汇支出,防止资本外逃,减缓国际收支逆差,一般都会规定进口商所需的外汇须向外汇管理当局申请,批准后方才供售。有些国家的进口外汇的批准手续与进口许可证的颁发会同办理,只要获得进口许可证,所需的外汇也即获得批准;有的国家则须另外办理申请批汇手续。为了减少外汇支出,有时还同时实施下述措施:

①进口存款预交制(Advance Import Deposit),进口商在进口某项商品时,应向指定的银行存一定数额的进口存款,银行不付利息。这部分存款可在商品进口时退还;或进口商品最后支付完成时退还;亦可于存款后30天、60天或120天退还,等等。存款数额的确定有两种情况:一种根据进口商品的类别或性质,按进口货款总额,收取一定的比例;另一种则根据进口商品所属的国别或地区,按进口货款总值,收取一定的比例。

②购买进口所需外汇时,征收一定的外汇税。

③限制进口商对外支付使用的货币。

④进口商品要获得外国提供的一定数额的出口信贷,以控制进口。

⑤提高或降低开出口信用证的押金(Margin),否则不准进口。

⑥进口商在获得批准的进口外汇以前,必须完成向指定银行的交单工作,使进口商不能与有关银行做进口押汇,融通资金,从而增加成本,管汇机构借此控制进口。

⑦根据情况,允许(或禁止)发行特定的债券,偿付进口货款,以调节资金需求,减少近期的外汇支出,控制进口贸易。

⑧实施成本性外汇管制。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对外汇买卖实施复汇率制度(System of Multiple Exchange Rates),利用外汇买卖成本的差异,间接影响不同商品的进出口。所谓复汇率是指一国货币的对外汇率不只有一个,而是有两个以上的汇率。其目的是利用汇率的差别来限制和鼓励某些商品的进口或出口。各国实行复汇率制不尽相同,但主要原则大致相似。那就是对于国内需要而又供应不足或不生产的重要原料、机器设备和生活必需品,使用较为优惠的汇率;对于国内可大量供应和非重要的原料和机器设备适用一般的汇率;对于奢侈品和非必需品只适用最不利汇率。

2. 货物被禁止进口

买方所在国或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采取行政措施,禁止买方所购的货物进口;有些国家对于某些特殊商品采取直接禁止进口的措施,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本国幼稚工业,防止资本外逃。如果在签订合同时,没有注意到进口商所在国对于该产品的限制,或者是在合同签订后,进口国突然颁布法令禁止合同标的物的进口,则对出口商带来巨大损失和风险。

案例 3

2003年,我国爆发了非典,作为预防非典传播的措施之一,美国政府宣布禁止果子狸及相关产品的进口。除了活的和死的果子狸外,禁令还适用于由果子狸制成的产品。经过彻底剥制处理后不再具有传染性的果子狸标本,以及得到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许可、为教育和科研目的而进口的果子狸等,不在禁止之列。

3. 撤销进口许可证

买方所在国或地区撤销已颁发给买方的进口许可证或不批准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的展延。进口许可证(Import License)是指进口国家规定某些商品的进口必须事先领取许可证,才可进口,否则一律不准进口。所以出口商必须在得知进口商已经获得了进口许可证或者确信进口商可以获得许可证后,才可与其签订国际贸易合同。

政府发放进口许可证的目的是为了限制某些特殊商品的进口数量。一般情况下,政府不能随意撤销已经发放的进口许可证。但是,一旦出现撤销进口许可证的情况,也会给出口商带来很大损失。

案例 4

A公司向某国出口音像制品。而该国对音像制品的经营实行比较严格的管制,进口音像制品必须有进口许可证。A公司已与该某音像公司B签订了出口合同,但B公司由于经营中有违规行为,被该国撤销了进口许可证,给A公司带来损失。

4. 颁布延期付款令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买方所在国或地区撤销已颁发给买方的进口许可证或不批准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的展延情况下,比如发生战争,买方所在国或地区或货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在这种情况下,导致货款没有收回或没有及时收回,给卖方造成了一定损失。

5. 发生战争

发生战争属于一种人力不可抗力风险。所谓人力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是指在国际

贸易合同签订以后,不是由于订约者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或者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既不能预见和预防,又无法避免和克服的意外事故,以至于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遭受意外事故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

如果发生战争后导致进口商厂房被毁、破产、两国经济来往中断等情况,进口商很可能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如期支付货款。这就对出口商造成了损失,带来了风险。

三、政治风险的防范措施

第一,政治风险准保险

国外投资抵御政治风险的方法很多,尽量减少投资者风险性的资产,增大投资者对可能引发财产没收事件的控制能力,减少东道国政府进行没收和充公的机会,或者减少对东道国直接投资的价值。这些方案尽管在理论上有很大的吸引力,事实上却很难达到目的,因为这些措施与东道国的利益都是对立的,而东道国法律的存在降低了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然而,抵御政治风险还有其他更加微妙的方式,目的就是不让政府参与项目,这种方式在西方被称为“软性政治风险保险”。具体方法包括:与当地公司成立合资企业;争取多边机构参与项目;确保项目的“辛迪加贷款者”来自更多的国家,包括东道国银行。

安全问题也是政治风险防范所考虑的重要内容,如果东道国不能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那么东道国就不能说服投资者相信其政治环境可靠。尽管项目在前景和合同条款上很具诱惑力,但整个投资要重新评估。

第二,国家间条约

如果东道国政府和投资者的母国政府签订某种国家间条约,那么政治风险将会大大降低。世界上比较流行的签约方式有两种,即双边投资条约(BIT)和商业经济条约。双边投资条约可以向投资者保证东道国政府给予它们非歧视性待遇(国民待遇),没有公平的市场价值补偿东道国政府不会没收其财产,并同意将纠纷送交中立仲裁场所解决。商业经济条约也保证给予投资者非歧视性待遇并保证其财产不被没收,但同时还保证货币的可兑换性和利润的汇出。

这些条约是东道国政府履行其义务的有效机制。实际上,一旦侵犯了条约中投资者获得保证的权利,其行为为不仅违反通行的国际法标准,而且违反了与投资者母国签订的条约。换言之,如果东道国政府企图侵犯投资者的权利,条约的存在就增加了东道国政府对利害关系的平衡。然而,上述条约并不能保证万无一失,投资者的权利还要由其他形式的保护措施来保证。

第三,政治风险保险

投资者获得政治风险保险的途径比较多,它们可以从出口信贷机构、多边机构和私营保险公司等处获得保险。

1. 出口信贷机构的政治风险保险

以美国的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PIC)为代表探讨一下出口信贷机构的政治风险保险业务开展的情况。OPIC是美国政府下属的独立机构。为支持美国的投资和出口,它为美国海外的项目提供政治风险保险、贷款、贷款担保和咨询服务等业务。OPIC的保险业务依靠政府的信贷和自身的储备支持。

其征用险包括“简单征用”和“爬行征用”,但是不包括因为投资者原因引起由政府采取的合法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对于股权投资,征用发生日期的账面价值决定赔偿金额;对于贷款,

赔偿只涉及未偿还的本金和贷款的累计利息。

OPIC 的保险有一套合法性方面的标准。一是投资者必须是美国的公民和团体,或者是由美国公民或团体拥有 95% 以上股权的外国企业;二是投资项目必须是新的项目、扩建项目或者现有项目的私有化;三是在投保日期上,必须在实际投资或投资承诺之前进行;四是 OPIC 的政治风险保险可能不适用于没有和美国签订投资协议的国家。另外,东道国政府必须批准 OPIC 对项目的保险。

2. 多边机构的政治风险保险

世界银行于 1988 年成立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IGA) 就是通过提供投资担保来防范战争内乱、财产征用、货币转移和东道国违约等风险,从而鼓励外资流入发展中国家。该机构的资本为 10 亿美元,成员国有 152 个。

MIGA 的条款内容主要有:有效期长达 15 年,对股权资本和贷款都进行担保。对于股权,MIGA 的担保范围是 90% 的投资;对于贷款,MIGA 负责 90% 的贷款本金和贷款期内的累计利息。担保费用因部门、项目和业务种类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3. 私营保险市场

在英美等国,私营保险市场发展迅速。私营的保险公司一般将政治风险分为两类:资产险和合同险。资产险保的是征用、没收和设备的重新占用。合同险保的是由于合同中断取消而发生的损失或政治动乱引起的其他风险。

私营保险的优点在于它更灵活,它根据投资者的需要量体裁衣,可在短时间内谈判成功,可严格保密,不受政治因素的制约。相比之下,由政府补贴的保险公司,例如 OPIC 和 MIGA,它们的保险金额低、保险范围广、有效时间更长(可长达 20 年)。

四、各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控制政治风险的一般做法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分析、评估政治风险的目的是为了控制政治风险,力争把出口信用保险中的政治风险降低到最小的程度。各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控制政治风险的一般做法是:

1. 放弃对高风险国家的出口信用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对政治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后,认为某些国家风险很大,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降低赔付率,直接放弃对某些国家的承保。放弃承保达到了回避风险的目的,但是也带来了消极作用,那就是丧失了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对出口商的支持和鼓励。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放弃对某一国家的承保可能发生的三种情况是:根据对政治风险评估的结果,放弃承保;根据本国国家利益,需要而非评估,放弃承保;承保后,由于该国发生了巨额损失,放弃承保。

2. 抑制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每个出口商在出口贸易中面临的客观存在,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虽然承保出口商所遭受的政治风险,但并不鼓励出口商盲目地进入高风险国家市场,以免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为了使出口商在开拓国际市场中审慎经营,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一般采取下列措施抑制一国政治风险:提高保险费率,使出口商在进入高风险国家市场时谨慎从事;规定最高承保额;限制承保期限,例如只承保不超过 180 天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缩短风险承担期;附加一些其他的限制条件,如延长赔款等待期等。

3. 共担政治风险

各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对出口商因政治风险所遭受损失的保险都规定了一个最高比例,即不是100%的承保,出口商要承担一小部分,哪怕只是1%比例的政治风险所遭受的损失。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共担政治风险的好处是:有助于被保险人建立政治风险意识;风险一旦发生,能积极协助保险人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4. 转移政治风险

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作为扶持出口商开拓国际市场的手段,承担政治风险是其职责。为了减少政治风险可能造成的不必要的损失,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常常采用转移风险的方法,最常用的转移途径有两条:一是在承保前附加转移风险条件,如短期出口信用风险只承保保兑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买方信贷要求一流银行为借款人进行担保等。这样,在债务人所在国家发生政治风险时,把偿还债务的风险首先交保兑人或者担保人承担,在保兑人或担保人不付款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再负责赔偿。二是通过再保险,保险人把承接的出口信用保险向国际再保险市场分保或向该国政府有关机构分保,以分散风险。

在近期,几大全球知名的信用保险集团,法国科法斯集团等透露的最新评级中,中国国家信用评级均为A3,而对美国、日本和新加坡等发达国家的评级为A2。伊拉克战争的爆发以及非典疫情的发生并没有对中国造成重大影响,在这两大突发事件后作出的最新评估也维持了原有的评级水平。伊拉克战争影响的主要是油价,由于战争很快就结束了,因此并未对中国企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至于非典,对于服务业的影响较大,而这部分在整个中国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还不高。

在国家风险评级保持良好记录的同时,对企业的评级是信用风险评估的另一重要因素。除了宏观风险外,企业的付款能力和付款记录是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进行企业评级的重要手段。目前,中国已有不少外贸企业已经逐步学会使用信用评估,尽可能在国际交易中,有效地将风险降至最低。

第三节 出口信用风险之二 ——商业风险

案例 1

1982年3月1日,经有关部门牵线,M公司与港商N贸易公司协商一致,在上海签订了一份FOB合同,目的港为利比亚的黎波里。合同规定:卖方按FOBST上海每吨220美元价格卖给对方钢材共计11 000公吨,总值242万美元。装运期为卖方收到信用证后60天,买方须于3月12日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见票45天付款的信用证开到卖方。

3月23日,该港商通过香港×××银行电开信用证。经审核,发现信用证有包括规格在内等8处与合同规定不符。3月26日,M公司通过通知行——上海×××银行电传通知开证行要求修改信用证。4月13日起至4月23日,信用证先后作了7点修改,但还有一点“装运期4月30日,议付期5月6日”与合同不符,未按卖方要求予以修改,经卖方一再催促,买方电传告知:已通知银行,装期展至5月7日。鉴于买方由于不按合同规定擅自提前派船前来上海,空船待装已一个多月,M公司为减轻对方困难,决定分批装船。4月23日正式通知上海外轮代理公司接受装船。于4月28日开装,4月30日停装移泊,等候信用证修改装运期及议付期通